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謝岳凌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  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2893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（附）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（附））（配合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32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

